

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科大党发〔2024〕12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工会工作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《湖南科技大学工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定，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月24日

湖南科技大学工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工会职能，发挥工会组织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》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校工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制度，依照《工会法》和《工会章程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，履行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四项基本职能，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、纽带作用。

第三条 校工会支持校行政行使职权，对行政工作给予配合协助，维护学校的稳定和秩序，教育会员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履行岗位职责。同时动员和组织会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推动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的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。

第四条 履行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能，认真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职权，指导各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自主规范地开展工作，调

动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，凝心聚力贯彻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，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工作任务。

第五条 校工会各级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上级组织领导下级组织，同时坚持民主协商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，密切联系会员群众，并接受其监督，动员和依靠广大会员加强工会建设，提高工作水平，增强活力，把工会办成和谐的“教职工之家”。

第二章 基本任务

第六条 校工会的基本任务是：

1. 配合学校党政做好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。以各种形式对会员进行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教育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民主法制、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等，按照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要求促进教职工队伍建设。

2. 围绕学校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，开展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活动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总结、推广经验，引导会员群众增强全局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学校的改革和建设，完成好本职工作任务，努力培养高素质人才、创造高水平成果，为建设特色鲜明、国内一流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作出贡献。

3. 校工会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促进校务公开和民主办学。就学校制定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听取和反映会员意见，提出建议；决策下达后，宣传动员群众贯彻执行。配合有关方面进行民主评议干部工作。

4. 在维护国家和学校总体利益的同时，切实维护会员群众的具体利益。依法维护会员群众的劳动权利和物质文化利益，参与有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制度、政策、办法的制定并监督其实行，参与协调劳动关系。及时了解和向有关方面反映群众的实际困难与要求，并尽力协助解决。努力满足广大会员的业余文化生活需求，积极开展文娱、体育、参观、讲座、联谊等活动，引导会员群众养成文明、科学的生活方式，促进身心健康。

5. 做好女教职工特殊利益维护工作。

6. 关心青年教职工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，组织适合青年特点的各种活动。

7. 建立健全对困难教职工帮扶的机制。

第七条 分工会的基本任务是：

1. 贯彻落实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校工会委员会的各项决议、决定，结合实际开展工作。根据学校和校工会的工作部署，制定分工会工作计划。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校工会的各项活动。

2. 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，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，关心教职工生活，为教职工排忧解难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做好分工会组织建设工作，做好会员的发展、教育工作和来信来访工作。做好女教职工工作，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其他特殊利益。

3. 本单位在工会会员去世，会员的配偶、父母、配偶父母、子女去世时，及时报告校工会，并领取慰问金，组织慰问；本单位会员一般住院，由分工会主席或分工会委员组织慰问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及时书面报告校工会并组织慰问。

4. 做好学校党委、行政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三章 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

第八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校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，讨论决定校工会重大事项，选举校工会领导机构，并对其进行监督。

第九条 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之前，按照有关规定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。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，不得指定代表。

第十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工会会员，遵守工会章程，按期缴纳会费。

2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《湖南科技大学章程》，廉洁奉公，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，思想素质好。

3. 热爱学校，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。

4. 坚持实事求是，认真调查研究，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、愿望和要求。

5. 坚持原则，不谋私利，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，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6. 作风民主，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教职工的批评和监督。

7. 能依法履行代表职权，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。

第十一条 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，可连选连任。代表具有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双重身份。

每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，应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、会员代表的构成、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，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。上一级工会接到报告后应于15日内批复。

第十二条 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，每年召开一次会议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要听取并审议工会工作报告和工会经费审查报告，围绕工会职能发表意见，对工会活动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1. 审议和批准校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。
2. 审议和批准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。
3. 开展会员评家，评议校工会开展工作、建设职工之家情况。
4. 选举和补选校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、生活福利委员会组成人员。
5. 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。
6. 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、校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。
7. 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应每年对基层工会开展工作、建设职工之家和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，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，测评分为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三个等次。测评结果应及时公开，并书面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。

第十五条 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，不得互相代替。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，应分别设置会标、设定会议议程、行使职权、作出决议、建立档案。

第十六条 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、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，并及时向会员公开。

第四章 校工会委员会及其他机构

第十七条 校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、生活福利委员会，由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八条 校工会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，设主席 1 人、常务副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1 人。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、生活福利委员会均由 7~9 人组成，设主任 1 人。

第十九条 换届选举校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、生活福利委员会，按照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校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、生活福利委员会的选举结果，报上一级工会批准。上一级工会自接到报告 15 日内应予批复。违反规定程序选举的，应重新选举。校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下设校工会综合科和组织宣传科等工作部门。校工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工会办事机构进行调整。

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可以建立分工会委员会。分工会委员会由 3~7 人组成，设主席 1 人，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席 1-2 名，委员应明确工作分工（可兼任）。

第二十三条 分工会委员会由所在单位工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，任期 5 年，期满改选。分工会委员会选举前须征得本单位党组织和校工会的同意，选举后报校工会批准方有效。

第五章 工会干部

第二十四条 校工会主席原则上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兼任，分工会主席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工会干部应做到：

1. 遵守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和职业道德，完成好本职工作任务，在会员中起带头作用。

2. 掌握工会基本知识，熟悉工会业务，工作扎实，勇于创新，认真负责地完成分工任务。

3. 认真调查研究，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，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切实为会员排忧解难，办实事办好事。

4. 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；坚持原则，不谋私利；联系群众，作风民主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、生活福利委员会和分工会委员会的组成，应注意人员年龄、性别和个人专长等结构的合理性。各级、各类委员会应按期换届改选，可连选连任，任期内委员职位出现空缺时，应按有关程序、办法增选替补，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